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及評價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種動物之評價基準如下： 一、乳牛依乳牛評價表(附件一)評分，所得分數乘以<u>評價基準</u>再除以一百即得評價額，每頭評價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五千元。<u>乳牛流(死)產每件評價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元。評價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公布。</u> 二、肉牛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體型等情形，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 三、羊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體型、懷孕泌乳等情形，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 四、豬隻評價基準(附件二)。 五、家禽評價基準(附件三)。 六、依法檢驗判定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應執行撲殺之動物，於評價前死亡，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有本條例<u>第四十條第一項</u>所定不予補償之事者，死亡之動物以該等動物最低評價基準評定。 <u>前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調查公布，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學校、法人或團體</u>	第四條 各種動物之評價基準如下： 一、乳牛依乳牛評價表(附件一)評分，所得分數乘以市價再除以一百即得評價額，每頭評價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五千元，市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調查公布。<u>乳牛流產之屍體以五分計算，每件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元。</u> 二、肉牛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體型等情形，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 三、羊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體型、懷孕泌乳等情形，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 四、豬隻評價基準(附件二)。 五、家禽評價基準(附件三)。 六、依法檢驗判定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應執行撲殺之動物，於評價前死亡，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未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死亡之動物以該等動物最低評價基準評定。	一、乳牛產業以牛乳生產為主要收益來源，而乳牛買賣均以買賣雙方依牛隻現況自行議價，無公開市價可供查詢。考量目前乳牛價值，為生產、育成成本及後續產值而綜合參考價格，故將「市價」修正為「<u>評價基準</u>」，並將「<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u>」修正為「<u>中央主管機關</u>」調查公布；另考量懷孕乳牛亦有死產情形，故將乳牛流產修正為乳牛流(死)產，並將評分基準明定於附件一，以符合現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序文規定，爰文字酌作修正。 三、目前除乳牛以外評價基準，如肉牛、羊、豬及家禽等家畜禽，均參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簡稱中央畜產會)調查之交易價格、飼養取得成本等綜合考量而訂定。考量大多數家畜產品評定級別與市場價格調查，為中央畜產會之專業及專長，故乳牛評價基準，由中央畜產會聯繫相關領域專家及產業團體，協助調查提供並適時公布，較為合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辦理乳牛評價基準之調查公布。

<u>辦理。</u>		
------------	--	--

第四條附件一乳牛評價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乳牛評價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

年

月

日

牧場名稱			地 址			所 有 人								
牛 隻 編 號			品 種			性 別								
項 目		得 分	評分基準說明											
母一、公一	(一) 年齡	年齡	三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六月	十六月以上未滿十九月	十九月以上未滿二歲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		五歲以上未滿八歲		八歲以上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分數	十	二十	三十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	六十	五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 品種特徵		☐ 純美 ☐ 性情溫和 ☐ 體格健美(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三) 體型		☐ 良好各部符合基準八分 ☐ 中上六分 ☐ 中等四分 ☐ 中下一分												
(四) 皮膚		☐ 細薄 ☐ 柔軟光澤 ☐ 富有彈性(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母一	(五) 乳房	☐ 長而廣 ☐ 前後勻稱 ☐ 左右對稱 ☐ 質地柔軟富彈性(滿分八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六) 乳頭	☐ 大小長度適中成圓筒型 ☐ 乳頭開成方形 ☐ 排列向內側傾斜(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七) 乳靜脈	☐ 曲折 ☐ 分枝多 ☐ 乳井大(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公一	(八) 睪丸	☐ 外觀優美 ☐ 發育良好 ☐ 適度下垂 ☐ 左右大小均等(滿分八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九) 四肢	☐ 長短適中端正 ☐ 強健有力 ☐ 蹄質良好(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十) 眼鼻	☐ 眼大明亮有神 ☐ 鼻鏡寬闊鼻孔開張 ☐ 鼻樑筆直(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現行規定

附件一：乳牛評價表

縣市

鄉鎮市

年

月

日

牧場名稱			地 址			所 有 人								
牛 隻 編 號			品 種			性 別								
項 目		得 分	評分基準說明											
牝牝	(一) 年齡	年齡	三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六月	十六月以上未滿十九月	十九月以上未滿二歲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		五歲以上未滿八歲		八歲以上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分數	十	二十	三十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	六十	五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 品種特徵		☐ 純美 ☐ 性情溫和 ☐ 體格健美(滿分六分,每差一項扣二分)												
(三) 體型		☐ 良好各部符合基準八分 ☐ 中上六分 ☐ 中等四分 ☐ 中下一分												
(四) 皮膚		☐ 細薄 ☐ 柔軟光澤 ☐ 富有彈性(滿分六分,每差一項扣二分)												
牝	(五) 乳房	☐ 長而廣 ☐ 前後勻稱 ☐ 左右對稱 ☐ 質地柔軟富彈性(滿分八分,每差一項扣二分)												
	(六) 乳頭	☐ 大小長度適中成圓筒型 ☐ 乳頭開成方形 ☐ 排列向內側傾斜(滿分六分,每差一項扣二分)												
	(七) 乳靜脈	☐ 曲折 ☐ 分枝多 ☐ 乳井大(滿分六分,每差一項扣二分)												
牝	(八) 睪丸	☐ 外觀優美 ☐ 發育良好 ☐ 適度下垂 ☐ 左右大小均等(滿分八分,每差一項扣二分)												
	(九) 四肢	☐ 長短適中端正 ☐ 強健有力 ☐ 蹄質良好(滿分六分,每差一項扣二分)												
	(十) 眼鼻	☐ 眼大明亮有神 ☐ 鼻鏡寬闊 ☐ 鼻孔開張 ☐ 鼻樑筆直(滿分六分,每差一項扣二分)												

說明

一、以牝、牝代表乳牛性別，因文字艱澀，一般使用人較難以辨識，爰修正以母、公代表乳牛性別。

二、項目(二)、(四)至(十)計分方式，採以勾選加分方式為表示，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項目(十)本項目最高計分為六分，而評分基準有四個選項，考量鼻鏡與鼻孔部位相近，將鼻鏡寬闊及鼻孔開張合併為同一選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加項目(十一)，牛流(死)產之屍體依懷孕月份，計分方式如下：
(一)未滿四個月：二分。
(二)四個月以上至未滿六個月：三分。
(三)六個月以上至未滿八個月：四分。
(四)八個月以上：五分。

五、項目(一)之乳牛年齡係以十一月為區隔之一，故母牛以未滿十一月齡或十一月齡以上為加計得分之臨界點，以符合現況，爰合計項目之評分基準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流(死)產屍體分級評價得分方式。

(十一) 流(死)產 屍體	月份	未滿 四個月	四個月以 上未滿六 個月	六個月 以上未 滿八個 月	八個月以上
	分數	二	三	四	五
合 計	註：未滿十二月齡母牛以（一）至（四）等四項計分、十二月齡以上母牛再加（五）（六）（七）等三項計分；公牛以（一）（二）（三）（四）（八）（九）（十）等七項計分；流(死)產屍體以(十一)項計分。				
評價委員評 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評價委員簽 章	召 集 人 委 員				
主管機關核 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合 計	註：十二月齡以下牝牛以（一）至（四）等四項計分、十二月齡以上牝牛再加（五）（六）（七）等三項計分；牡牛以（一）（二）（三）（四）（八）（九）（十）等七項計分。
評價委員評 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評價委員簽 章	召 集 人 委 員
主管機關核 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第四條附件二豬隻評價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以確診當日前六個交易日，臺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最高價肉品市場之肉豬交易量計算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	一、以確診當日前六個交易日，臺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最高價肉品市場之肉豬交易量計算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	本點未修正。
二、評價基準如下： (一) 仔豬 1、乳豬（未滿七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2、保育豬（七公斤以上未滿二十五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二) 肉豬 1、二十五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2、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七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七十公斤以上未滿九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九十公斤以上為不超過基	二、評價基準如下： (一) 仔豬 1、乳豬（未滿七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2、保育豬（七公斤以上未滿二十五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二) 肉豬 1、二十五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2、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七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七十公斤以上未滿九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九十公斤以上為不超過基	一、現行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哺乳」、「保育」豬隻即為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乳豬」及「保育豬」，爰本次修正統稱為「仔豬」；另修正該目評價基準所引款次、目次。 二、第三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

基礎評價額計算。 (三)種豬 1、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點五倍計算。 2、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五倍計算。 3、具血統書之<u>仔豬</u>、配種前種豬依前二款評價額再以二倍計算。 4、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哺乳中或未懷孕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一倍計算；有明顯懷孕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倍計算；已具有性能表現之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三倍計算。 5、前四目之登錄證書或血統書，以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	基礎評價額計算。 (三)種豬 1、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點五倍計算。 2、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五倍計算。 3、具血統書之哺乳、保育、配種前種豬依前二目評價額再以二倍計算。 4、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哺乳中或未懷孕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一倍計算；有明顯懷孕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倍計算；已具有性能表現之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三倍計算。 5、前四目之登錄證書或血統書，以<u>財團法人</u>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	
---	--	--

第四條附件三家禽評價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肉禽每隻評價基準：{雞價+[平均飼料效率（如附表一）×體重（公斤）×飼料價格]}×113%。 附表一：肉禽之平均飼料效率 <table><tr><th>禽別</th><th>平均飼料效率</th></tr><tr><td>白肉雞</td><td>一・七：一</td></tr><tr><td>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td><td>三・三：一</td></tr><tr><td>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td><td>三・〇：一</td></tr><tr><td>番鴨</td><td>四・〇：一</td></tr><tr><td>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td><td>三・四：一</td></tr><tr><td>火雞</td><td>三・五：一</td></tr><tr><td>鵪鶉</td><td>三・五六：一</td></tr></table> 備註： （1）雞價：如無收據，則以購入雞禽當週之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2）體重：以同棟或同批禽舍內全部禽隻之平均體重計算。 （3）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確診當日上週各期之飼料平均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鵪鶉	三・五六：一	一、肉禽每隻評價基準：{雞價+[平均飼料效率（如附表一）×體重（公斤）×飼料價格]}×113%。 附表一：肉禽之平均飼料效率 <table><tr><th>禽別</th><th>平均飼料效率</th></tr><tr><td>白肉雞</td><td>一・七：一</td></tr><tr><td>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td><td>三・三：一</td></tr><tr><td>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td><td>三・〇：一</td></tr><tr><td>番鴨</td><td>四・〇：一</td></tr><tr><td>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td><td>三・四：一</td></tr><tr><td>火雞</td><td>三・五：一</td></tr><tr><td>鵪鶉</td><td>三・五六：一</td></tr></table> 備註： （1）雞價：如無收據，則以購入雞禽當週之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2）體重：以同棟或同批禽舍內全部禽隻之平均體重計算。 （3）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確診當日上週各期之飼料平均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鵪鶉	三・五六：一	本點未修正。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鵪鶉	三・五六：一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鵪鶉	三・五六：一																																	
二、蛋禽（含蛋雞、蛋鴨、蛋用鵪鶉）每隻評價基準： （一）未滿八十週齡之蛋禽每隻評價基準：{雞價+[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飼料價格]}×113%+（平均每日產蛋重×蛋價×三十天）。 （二）八十週齡以上蛋禽每隻評價基準：以確診當日之上個月之平均市面收購價格×平均體重，其平均市面收購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備註： （1）平均每日產蛋重：以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同棟禽舍或同批蛋禽之平均產蛋重（單位為〇・六公斤，且「必須取得稱重紀錄卡正本，如無紀錄資料，蛋雞以平均產蛋率百分之六十，平均每顆蛋重為四十五公克；蛋鴨以平均產蛋率百分之八十，平均每顆蛋重為六十五公克；蛋用鵪鶉以平均產蛋率百分之九十，平均每顆蛋重為十公克計算。」）。 （2）蛋價：以確診當日前三個交易日之交易行情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3）體重：以同棟或同批禽舍內全部禽隻之平均體重計算。	二、蛋禽（含蛋雞、蛋鴨、蛋用鵪鶉）每隻評價基準： （一）未滿八十週齡之蛋禽每隻評價基準：{雞價+[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飼料價格]}×113%+（平均每日產蛋重×蛋價×三十天）。 （二）八十週齡以上蛋禽每隻評價基準：以確診當日之上個月之平均市面收購價格×平均體重，其平均市面收購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備註： （1）平均每日產蛋重：以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同棟禽舍或同批蛋禽之平均產蛋重（單位為〇・六公斤，且「必須取得稱重紀錄卡正本，如無紀錄資料，蛋雞以平均產蛋率百分之六十，平均每顆蛋重為四十五公克；蛋鴨以平均產蛋率百分之八十，平均每顆蛋重為六十五公克；蛋用鵪鶉以平均產蛋率百分之九十，平均每顆蛋重為十公克計算。」）。 （2）蛋價：以確診當日前三個交易日之交易行情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3）體重：以同棟或同批禽舍內全部禽隻之平均體重計算。	本點未修正。																																

三、種禽每隻評價基準：

(一)每隻種禽育成費用及繁殖損失評價基準：{種雛價格+[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飼料價格]}× 113%+（孵化率×產蛋率×雛禽價格×三十天）。

(二)尚未孵出之種蛋（含機內及機外）評價基準：（種蛋數×孵化率×雛禽價格）。

(三)雛禽價格：以確診當日上個月雛禽平均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備註：

(1) 種雛價格：如無收據，則以確診當日前五個月之平均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計算，如係進口者，依該批進口輸入許可證所記載之完稅後價格。

(2) 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上個月產蛋前各期飼料之平均價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3) 產蛋率：以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合計七天，同棟（或同批）禽舍之產蛋率計算。如無法提供資料者，以畜產試驗所提供之參考值計算。

(4) 孵化率：以確診當日之上個月平均孵化率計算。如無法提供資料者，以畜產試驗所提供之參考值計算。

附表二：育成期總飼料用量

禽別	育成期日齡（天）	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
白肉雞	一百六十八	十二・五
有色雞	一百七十	十五
蛋雞	一百二十六	七
菜鴨	一百二十	十四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一百四十	十八
特大改鴨	一百五十四	二十四
北京鴨	一百八十	二十七
番鴨	一百八十	公二十七，母十六
種鵝	二百四十	七十

三、種禽每隻評價基準：

(一)每隻種禽育成費用及繁殖損失評價基準：{種雛價格+[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飼料價格]}× 113%+（孵化率×產蛋率×雛禽價格×三十天）。

(二)尚未孵出之種蛋（含機內及機外）評價基準：（種蛋數×孵化率×雛禽價格）。

(三)雛禽價格：以確診當日上個月雛禽平均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備註：

(1) 種雛價格：如無收據，則以確診當日前五個月之平均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計算，如係進口者，依該批進口輸入許可證所記載之完稅後價格。

(2) 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上個月產蛋前各期飼料之平均價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3) 產蛋率：以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合計七天，同棟（或同批）禽舍之產蛋率計算。如無法提供資料者，以畜產試驗所提供之參考值計算。

(4) 孵化率：以確診當日之上個月平均孵化率計算。如無法提供資料者，以畜產試驗所提供之參考值計算。

附表二：育成期總飼料用量

禽別	育成期日齡（天）	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
白肉雞	一百六十八	十二・五
有色雞	一百七十	十五
蛋雞	一百二十六	七
菜鴨	一百二十	十四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一百四十	十八
特大改鴨	一百五十四	二十四
北京鴨	一百八十	二十七
番鴨	一百八十	公二十七，母十六
種鵝	二百四十	七十

本點未修正。

<table><tr><td>火雞</td><td>二百三十</td><td>公七十八，母五十三</td></tr><tr><td>蛋用鵓鶉</td><td>六十</td><td>一・一六</td></tr><tr><td>種用鵓鶉</td><td>九十</td><td>一・八八</td></tr></table>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蛋用鵓鶉	六十	一・一六	種用鵓鶉	九十	一・八八	<table><tr><td>火雞</td><td>二百三十</td><td>公七十八，母五十三</td></tr><tr><td>蛋用鵓鶉</td><td>六十</td><td>一・一六</td></tr><tr><td>種用鵓鶉</td><td>九十</td><td>一・八八</td></tr></table>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蛋用鵓鶉	六十	一・一六	種用鵓鶉	九十	一・八八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蛋用鵓鶉	六十	一・一六																																																				
種用鵓鶉	九十	一・八八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蛋用鵓鶉	六十	一・一六																																																				
種用鵓鶉	九十	一・八八																																																				
四、種禽育成期及蛋中雞每隻評價基準：{雞價+[平均飼料效率（如附表三）×體重（公斤）×飼料價格]}×113%。 備註：雞價與飼料價格同種禽每隻評價基準之備註 附表三：種禽育成期及蛋中雞平均飼料效率 <table><tr><td>禽別</td><td>平均飼料效率</td></tr><tr><td>白肉雞</td><td>四・五：一</td></tr><tr><td>有色雞</td><td>五・五：一</td></tr><tr><td>蛋雞</td><td>五・二：一</td></tr><tr><td>菜鴨</td><td>十・〇：一</td></tr><tr><td>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td><td>八・〇：一</td></tr><tr><td>特大改鴨</td><td>八・一：一</td></tr><tr><td>北京鴨</td><td>八・〇：一</td></tr><tr><td>番鴨</td><td>八・〇：一</td></tr><tr><td>鵞</td><td>十四・〇：一</td></tr><tr><td>火雞</td><td>九・〇：一</td></tr><tr><td>蛋中雞</td><td>四・六五：一</td></tr><tr><td>鵓鶉</td><td>三・五六：一</td></tr></table>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四・五：一	有色雞	五・五：一	蛋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八・〇：一	特大改鴨	八・一：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鵞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鵓鶉	三・五六：一	四、種禽育成期及蛋中雞每隻評價基準：{雞價+[平均飼料效率（如附表三）×體重（公斤）×飼料價格]}×113%。 備註：雞價與飼料價格同種禽每隻評價基準之備註 附表三：種禽育成期及蛋中雞平均飼料效率 <table><tr><td>禽別</td><td>平均飼料效率</td></tr><tr><td>白肉雞</td><td>四・五：一</td></tr><tr><td>有色雞</td><td>五・五：一</td></tr><tr><td>蛋雞</td><td>五・二：一</td></tr><tr><td>菜鴨</td><td>十・〇：一</td></tr><tr><td>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td><td>八・〇：一</td></tr><tr><td>特大改鴨</td><td>八・一：一</td></tr><tr><td>北京鴨</td><td>八・〇：一</td></tr><tr><td>番鴨</td><td>八・〇：一</td></tr><tr><td>鵞</td><td>十四・〇：一</td></tr><tr><td>火雞</td><td>九・〇：一</td></tr><tr><td>蛋中雞</td><td>四・六五：一</td></tr><tr><td>鵓鶉</td><td>三・五六：一</td></tr></table>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四・五：一	有色雞	五・五：一	蛋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八・〇：一	特大改鴨	八・一：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鵞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鵓鶉	三・五六：一	本點未修正。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四・五：一																																																					
有色雞	五・五：一																																																					
蛋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八・〇：一																																																					
特大改鴨	八・一：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鵞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鵓鶉	三・五六：一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四・五：一																																																					
有色雞	五・五：一																																																					
蛋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八・〇：一																																																					
特大改鴨	八・一：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鵞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鵓鶉	三・五六：一																																																					
五、家禽每隻評價額高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時，以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訂為評價額。但雞禽以肉禽評價基準計算低於雞價時，依中央畜產會提供，購入雞禽當週之雞價評價。	五、家禽每隻評價額高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時，以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訂為評價額。但雞禽以肉禽評價基準計算低於雞價時，依中央畜產會提供，購入雞禽當週之雞價評價。	本點未修正。																																																				